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二次第七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耀飞、屠耀宗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90万股,交易价格合计62,046,499.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屠耀飞、屠耀宗签订协议日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股份转让须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交割交割,屠耀飞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90万股,屠耀宗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84.0万股。

屠耀飞、屠耀宗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交割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耀飞、屠耀宗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6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耀飞、屠耀宗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9万股、129,889.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耀飞、屠耀宗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耀飞、屠耀宗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9万股、129,889.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9.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耀飞、屠耀宗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非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分期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耀飞、屠耀宗于2018年9月3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去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可流通转让。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第一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2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9,465.00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二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82,606.00元。

3、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1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万元。

4、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四期20,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3,866.800元。

5、第二次第五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五期118,4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16,704.00元。

6、第二次第六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和屠耀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六期1,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0,496.00元。

7、第二次第七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和屠耀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七期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0,538	89.731%
2	屠耀飞	148,890	5.607%
3	屠耀宗	129,890	4.820%
4	燎原药业	107,950	3.954%
5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389%
	合计	2,810,26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328.10万股,累计支付转让款4,202,961.00元。后续交易进程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备注
1	酶类质控品	豫械注准20190400032	5年	本品由美国雅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培”)自主研发,符合中国《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注[2014]181号)的要求,注册证号:豫械注准20190400032。注册证有效期:5年。注册证持有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酶类化学分析质控品	豫械注准20190400034	5年	用于临床化学分析质控品,符合中国《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注[2014]181号)的要求,注册证号:豫械注准20190400034。注册证有效期:5年。注册证持有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酶类质控品	豫械注准20190400034	5年	用于临床化学分析质控品,符合中国《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注[2014]181号)的要求,注册证号:豫械注准20190400034。注册证有效期:5年。注册证持有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特定蛋白试剂质控品	豫械注准20190400035	5年	本品由美国雅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培”)自主研发,符合中国《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注[2014]181号)的要求,注册证号:豫械注准20190400035。注册证有效期:5年。注册证持有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特定蛋白试剂质控品(磁微粒化学发光)	豫械注准20190400036	5年	定标准病人血清中特定蛋白的浓度。
6	维生素B12测定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	豫械注准20190400037	5年	定标准病人血清中维生素B12的浓度。
7	胆固醇测定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	豫械注准20190400038	5年	本品用于测定病人血清中胆固醇的浓度。

研发投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类质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6万元;研发化学分析质控品约为26万元;酶类质控品约为18万元;特定蛋白质控品约为48万元;甘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约为141万元;维生素B1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约为174万元;B型钠尿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约为337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上述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伯乐、朗道、迈瑞等均有特定蛋白质控品和酶类质控品同类产品;伯乐、朗道、迪瑞等均有尿化学分析质控品同类产品;伯乐、朗道、迈克等均有酶类质控品同类产品;雅培、西门子、贝克曼、迈瑞等均有BNP检测试剂盒同类产品;新产业、博赛等均有甘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同类产品;罗氏、雅培、贝克曼等均有维生素B12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质控类产品与检测试剂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线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现有的尿化学分析质控品与特定蛋白质控品的同类产品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0.57万元和1.6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现有的酶类质控品、酶类质控品的同类产品2018年无销售。甘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维生素B1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B型钠尿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均为首次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至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投资者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图科技受让重庆安图久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安图科技受让重庆安图久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图久禾”)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302.0万元,双方约定以货币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投资者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通过该二级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在重庆安图久禾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目前,该二级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06R64J
- 名称:重庆安图久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33-6号
- 法定代表人:秦森邦
-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8日
-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8日至永久
-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体外诊断试剂(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减少、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四)会议召开地点:2019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姓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6,10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95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63,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4,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审议通过《关于美诺华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美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6,427,575股)、金华相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494,272股)、东莞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101,801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6,040,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华(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466,080股)、煜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6,427,575股)、金华相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494,272股)、东莞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101,801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华(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466,080股)、煜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6,427,575股)、金华相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494,272股)、东莞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101,801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华(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466,080股)、煜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6,427,575股)、金华相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494,272股)、东莞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101,801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华(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466,080股)、煜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6,427,575股)、金华相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494,272股)、东莞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101,801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9,9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9%。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策投资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0.62股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策投资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0.62股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策投资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0.62股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19年6月6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一、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融通基金产品名称(含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新成长	001510(前端)/001511(后端)
融通互联网+互联网基金	融通互联网+	004380

二、中信证券(山东)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10(前端)/001511(后端)
融通互联网+互联网基金	004380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48;网址:www.cs.citic.com。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648;网址:www.cs.citic.com。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6月6日起新增中信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	转换	费率优惠
1	000729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29	是	是	是
2	001207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207	是	是	是
3	001208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08	是	是	是
4	001209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1209	是	是	是
5	001210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1210	是	是	是
6	001211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001211	是	是	是
7	001212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	001212	是	是	是
8	001213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	001213	是	是	是
9	001214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001214	是	是	是
10	001215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	001215	是	是	是
11	001216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	001216	是	是	是
12	001217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	001217	是	是	是
13	001218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M类	001218	是	是	是
14	001219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N类	001219	是	是	是
15	001220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类	001220	是	是	是
16	001221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类	001221	是	是	是
17	001222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类	001222	是	是	是
18	001223 平安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R类	001223	是	是	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自行发放对象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志盟、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庞中英、及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或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二、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定申报期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	派息日	派息截止日	派息对象
2019/6/13	2019/6/13	2019/6/13	除息对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相应手续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办理了登记手续,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限股)	64,700,000	26,380,000	91,0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4,300,000	21,746,900	86,046,9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300,000	21,746,900	86,046,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0,000,000	47,426,800	167,426,800

三、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426,8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
联系电话:0519-88989758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